

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陕招办〔2014〕20号

关于做好2014年报考免费医学定向生 考生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杨凌示范区招生办（考试管理中心），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，各县（区）招生办公室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中西部地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2014年免费医学定向生参加我省提前批次文史、理工类本科B段录取，原则上只招收农村考生，即先在符合条件的农村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当农村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再在其他考生中择优录取。同等条件下，定岗单位所在县（区）的考生优先录取。为做好报考免费医学定向生考生资格审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填报免费医学定向生志愿的考生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我省农村户籍。

（二）具有本人户籍所在县（区）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考生填报志愿结束以后，省招办6月29日将填报提前批次本科B段志愿的考生信息反馈给其户籍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招办，由县（区）招办根据当地实际制定资格审查办法并负责实施。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必须在当地进行公示。7月8日前，各市级招办汇总所属各县（区）招办资格审查并经公示合格的考生信息，报录取现场信息组。正式投档时，只投放资格审查合格考生的电子档案。录取结束后，省招办将在“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”上对被录取考生再行公示，如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各市、县（区）招办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将免费医学定向生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告知考生，尤其是免费医学定向生首次要求只招收农村考生、首次参加提前批次本科B段录取等规定，务必广泛宣传。要扎实做好考生资格审查及公示工作，告知报考考生资格造假带来的严重后果，打消少数考生的侥幸心理。各地一

定要按时报送合格考生信息，确保免费医学定向录取顺利进行。



(联系人：封 辉

联系电话：13909277888)



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6月17日印发

